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昇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勝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法定代理人「葉基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葉勝基」。又支票附表關於支票號碼「CE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CE0000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廖國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